**柳州市工人医院**

**短信平台招标方案**

**2025年7月1日**

# 投标人资格要求

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企业, 注册资金100万以上（含）人民币;
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3.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,若为代理，需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原件。

# 功能要求

## 对接方式

1. 包括但不限于http（post/get），web service（soap），SDK等；
2. 支持多用户发送，包括多用户发送同一条信息，以及多用户发送不同信息；

## 稳定性

1. 提供7x24小时不间断服务；
2. 在用户终端信号通畅情况下，在平台收到短信发送请求后，至用户终端收到短信，单用户发送时延迟不大于5秒，批量发送时延迟不大于10秒；
3. 因短信平台故障导致的服务中止，每年不超过5次，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小时；

## 安全性

1. 使用https协议进行数据交换；
2. 数据接口应附带加密及鉴权机制；
3. 对交互数据进行签名校验，避免数据篡改；
4. 投标方不对短信具体内容进行拦截、留存、分析等，未经我院书面授权，禁止将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；
5. 投标方保证数据链路安全，包括医院到平台的数据链路，与平台到用户终端的短信链路，保证短信内容不被第三方拦截、保存、篡改、盗用等；

## 功能要求

1. 支持短信和彩信发送；
2. 有web形式管理后台；
3. 支持非接口方式短信发送（管理后台编辑短信进行发送）；
4. 支持模板管理；
5. 支持子用户（账户）管理；
6. 根据模板、子用户等不同统计方式提供相应统计报表；
7. 支持黑名单管理；
8. 支持回复短信接口回调，以实现简单短信服务；

# 项目施工、售后要求及违约说明

## 对工程实施的要求

1. 投标方应在合同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，提供相关技术对接文档、用户账号密码、管理后台地址等技术信息，并安排专人进行技术对接。
2. 在技术对接完成后，投标方应提供系统对接、维护、使用的相关文档，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说明文档、用户手册等；
3. 在技术对接完成后，若投标方产品与标书中要求不符，或无法达到标书功能要求，我院有权中止合同，所有损失由投标方承担。

##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

1. 投标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应对投标产品提供标书中要求的技术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对接、投标方产品升级、改造等，并不再重新收取其它费用；
2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投标方应提供7×24小时响应渠道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在线即使通讯工具等；
3. 在系统发生故障时，投标方应在10分钟内通知到我院指定技术人员，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，应在30分钟内给出预计恢复时间，并提供应急方案。故障排除后，应安排技术人员协助恢复服务，并确认服务可用性；
4. 若因系统升级、维护等事项导致需要停止服务的，应安排在非正常工作时间（指工作日8:00-18:00以外时间）进行，且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院，经我院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服务；
5. 若因我院相关评审，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审、电子病历应用等级评审等，发现系统安全性不符合要求的，投标方应积极主动配合改造，直至符合相关要求；

## 违约责任说明

1. 投标方系统不符合标书要求，或不能满足相关技术参数的，我院有权中止合同，一切损失由投标方承担；
2. 投标方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投标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；
3. 每年系统服务中止超过5次的，或未提前书面通知我院停止服务进行升级、维护等工作的，每次应赔偿人民币壹仟元整(¥ 1000.00元)作为违约金；
4. 因非预期原因造成系统停止服务，对我院造成的重大经济、名誉损失等，均由应标方承担。

# 商务要求

## 投标要求

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支持的功能说明、对应功能接口的单次使用费用、结算方式及计算公式**，**以及详细的系统安全性、可靠性说明、支持对接方案、系统架构等详细技术参数。

## 付款方式

1. 按实际使用量每季度结算；
2. 费用结算时，应标方应按照我院财务管理要求，向我院信息部门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及费用发票，进行请款；
3. 投标方在我院未及时进行转款时，应再次通知我院指定财务人员；若欠款超过一个结算周期，投标方需要停止提供服务前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通知我院信息部门，不可单方面停止服务；
4. 投标方应按照我院要求，每月提供相关使用明细电子报表，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我院指定人员。